

连云港辉昊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新型环保原料木粉新建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连云港辉昊木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目录

1 前言	4
1.1 项目由来	4
1.2 编制依据及项目文件	5
1.3 变动情况说明	7
1.4 重大变动判定	8
2 变动前项目情况介绍	11
2.1 项目概况	11
2.2 变动前产品方案	11
2.3 变动前人员配置情况	11
2.4 变动前生产设备	11
2.5 变动前原辅材料	11
2.6 变动前公用及辅助工程	12
2.7 变动前生产工艺流程	12
2.8 变动前项目水平衡情况	14
2.9 变动前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	14
2.10 变动前污染防治措施	15
2.11 变动前“三同时”情况	16
2.12 变动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17
3 变动后情况分析	18
3.1 变动后产品方案	18
3.2 变动后主要原辅料	18
3.3 变动后公辅工程	18
3.4 变动后项目水平衡	19
3.5 变动后项目生产设备.....	19
3.6 变动后项目生产工艺	19
3.7 变动后污染防治措施	20
3.8 变动后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21
3.9 变动后污染物“三本帐”变化情况	22
3.9 总平面布局变化情况	23
4 变动后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24
4.1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24
4.2 变动后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24
4.3 固废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24
4.4 噪声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24
4.5 变动后“三同时”	25
4.6 变动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25
5 变动后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27
5.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27
5.2 水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31

5.3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31
5.4 噪声影响分析	31
5.5 风险评价	32
6 结论	33
6.1 变动内容	33
6.2 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33
6.3 总量控制	34
6.4 总结论	34

附件 1：《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连云港辉昊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新型环保原料木粉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环表复〔2021〕168 号）；

附件 2：变动前平面布置图；

附件 3：变动后平面布置图；

1 前言

1.1 项目由来

连云港辉昊木业有限公司是一家木材加工和销售企业，位于东海县房山镇兴谷村委北侧 245 省道西侧（兴谷工业区），2022 年通过购置磨粉机等设备建成可形成 2000 吨新型环保原料木粉生产能力，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2000 平方米，项目环评《连云港辉昊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新型环保原料木粉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8 月由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连云港辉昊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新型环保原料木粉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环表复〔2021〕168 号）。

连云港辉昊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新型环保原料木粉新建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变化如下：

(1)工艺变化：根据实际（原料不含大颗粒）取消筛分工序，减少污染物粉尘产生。

(2)设备变化：在产能不变、原料不变、不新增污染因子及不增加染物排放量情况下优化调整部分生产设施，提升产品质量，使公司产品更具市场竞争力。变动主要有磨粉机由 12 台调整为 26 台，筛粉机由 4 台调整为 14 台，布袋除尘器由 2 台调整为 5 台，筛分机由 2 台调整为 0 台，其他不变。

(3)废气处理设施变化：原环评项目所有分筛、磨粉、筛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收集到 2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筛分机取消，磨粉机和筛粉机筛分布在厂房两端，各个工序相隔较远，按原有除尘设计影响处理效率，产厂家从废气处理合理性考虑，南端 18 台磨粉机和 9 台筛粉机作为一组，将它们产生的粉尘经收集进入 3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共同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北端 8 台磨粉机和 5 台筛粉机作为一组，将它们产生的粉尘经收集进入 2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共同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4)固废变化：因取消分筛工序，固废杂物也不产再产生。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的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未列入重大变动清单的，界定为一般变动。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涉及一般变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环境影响结论。因此，连云港辉昊木业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编制要求》编制了《连云港辉昊木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新型环保原料木粉新建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2 编制依据及项目文件

1.2.1 国家法律法规及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9届第77号，2016年7月2日通过修改）；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2017年7月16日）；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 (10)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9号)；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3) 《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 2014年3月25日)；

(14)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5号, 1999年6月22日；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16)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 环保部[2017]第43号；

(1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2.2 地方法规、文件

(1)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2号, 2018年3月修订)；

(2)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 苏政办发[2018]91号；

(3)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订通过)；

(4)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正)》(2018年3月修订)；

(5) 《江苏省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修正)》(2011年1月7日修正版)；

(6) 《关于印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实施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232号)；

(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8) 《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2021年11月10日)；

(9)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苏政发[2016]169号；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1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

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

1.2.3 编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9)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1)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
- (1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

1.2.4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

(1) 《连云港辉昊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新型环保原料木粉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21 年 8 月）；

(2) 《关于对连云港辉昊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新型环保原料木粉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连环表复〔2021〕168 号，2021 年 9 月 28 日）。

(3) 企业提供的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1.3 变动情况说明

对照《连云港辉昊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新型环保原料木粉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本次变动变化见表 1-1。

表 1-1 实际建设过程发生变化情况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变化后）	原因
生产工艺	木粉生产线	因原料不含大颗粒减少分筛工序	根据实际减少，减少污染物量，有益变动
设备及数量	具体见表 2-2	磨粉机由 12 台调整为 26 台，筛粉机由 4 台调整为 14 台，布袋除尘器由 2 台调整为 5 台，筛分机由 2 台调整为 0 台，设备变化具体见表 3-4	根据工艺进行调整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所有分筛、磨粉、筛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收集到 2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南端 18 台磨粉机和 9 台筛粉机作为一组，将它们产生的粉尘经收集进入 3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共同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北端 8 台磨粉机和 5 台筛粉机作为一组，将它们产生的粉尘经收集进入 2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共同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有益变动，提高除尘设施除尘效率，有益变动

1.4 重大变动判定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分析，对本次变动进行判定，具体见下表。

表 1-2 项目变动情况及判定标准

判定标准		环评项目情况（含履行登记项目）	本次变动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项目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产品为木粉	不变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年产 2000 吨新型环保原料木粉	不变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公司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不排放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不变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年产 2000 吨新型环保原料木粉	不变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5. 重新, 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东海县房山镇兴谷村委北侧 245 省道西侧（兴谷工业区）。	不变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年产 2000 吨新型环保原料木粉	磨粉机由 12 台调整为 26 台, 筛粉机由 4 台调整为 14 台, 布袋除尘器由 2 台调整为 5 台, 筛分机由 2 台调整为 0 台	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均未增加。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涉及废气物料的存储、输送、投料、卸料、生产及产品包装等单元均实现密闭操作或喷水作业	不变	不变	不属于

2 变动前项目情况介绍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2000 吨新型环保原料木粉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连云港辉昊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东海县房山镇兴谷村委北侧 245 省道西侧（兴谷工业区）。

建设主要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 2000m²，建筑面积 1750m²，购置磨粉机等设备，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2000 吨木粉的生产能力。

2.2 变动前产品方案

根据《连云港辉昊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新型环保原料木粉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变动前的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变动前产品方案表

建设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木粉生产线	新型环保原料木粉 (150-200 目)	2000 吨/年	2400h/300d

2.3 变动前人员配置情况

变动前项目劳动定员 8 人。

2.4 变动前生产设备

变动前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变动前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1	磨粉机	MQI-2743P30	12
2	漂染桶	PB-2438C	2
3	筛粉机	SF-1-1B	4
4	筛分机	订制	4
5	封口机	GK9-007	1
6	布袋除尘器	MC-78-15F	2

2.5 变动前原辅材料

变动前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变动前主要原辅料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	用量 (t/a)	备注
1	废木粉、刨花等	/	2000	省内、汽运
2	27%双氧水 (过氧化氢)	桶	40	省内、汽运
3	片碱		25	省内、汽运
4	增白剂		5	省内、汽运

2.6 变动前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4 变动前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主体工程		年产2000吨新型环保原料木粉生产线		
生产车间		900m ² 钢结构		
储运工程		600m ² 钢结构		
成品库		225m ² 托生产车间		
公用工程		给水	594.4t/a	区域供给
		排水	0	生活废水经地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供电	50 万千瓦时/年	当地电网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分筛、磨粉、筛选粉尘	2 套布袋除尘系统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漂白搅拌产生异味 (以臭气浓度表征)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 个 5m ³ , 蓄水池 1 个 2m ³	生活污水经地化粪池处理达标后, 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噪声治理		隔声量 25dB(A)	隔声、降噪; 达标排放
	固废处置		固废堆场位于车间内 危房仓库 5m ²	固废零排放

2.7 变动前生产工艺流程

根据《连云港辉昊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新型环保原料木粉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变动前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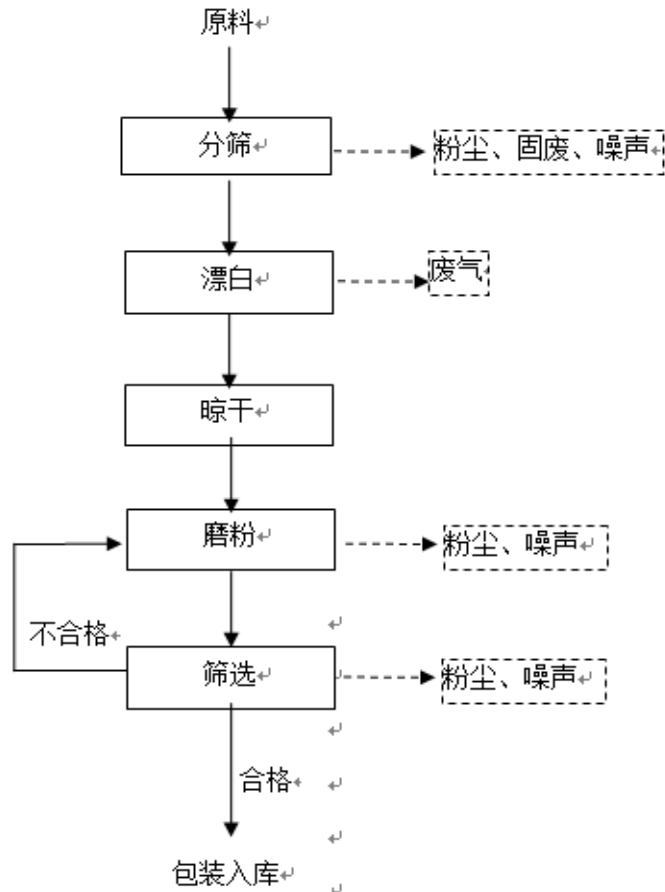


图 2-1 变动前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描述：

(1)分筛：将外购的废木粉大约 10% 粒径大于 80 目以上需要通过筛粉机进行分筛，筛得粒径小于等于 80 目进入漂白工序，或外购粒径小于 80 目的木粉直接漂白磨粉，此工序有粉尘、噪声，大于 80 目为固废。

(2)漂白：原料先经洒水湿润后，通过密闭传送带传送至漂染桶里，按照比列加入片碱、双氧水、增白剂进行搅拌，搅拌过程不断加水，直至完全湿润，漂白完以后去除天然颜色。此处无废水产生，搅拌漂白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臭味，通过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

(3)晾干：将漂白处理后的木粉置于厂房内自然晾干，地面做防渗处理。

(4)磨粉：经漂白晾干木粉放入磨粉机中进行研磨。该过程产生粉尘、和噪声。

(5)筛选：研磨后的木粉运输带进入筛分机中进行筛分处理，筛分出的大颗粒木粉返回磨粉工段重新研磨。筛分得出的产品经包装后入库。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2.8 变动前项目水平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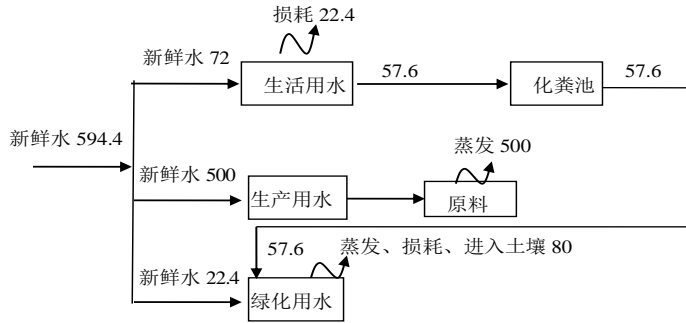


图 2-2 变动前全厂水平衡图

2.9 变动前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

(1) 废气

表 2-5 变动前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源强及排放一览表

产污环节	排放源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生产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分筛、磨粉、筛选	废气排放口 DA001	10000	颗粒物	9.5	396	3.96	0.095	3.96	0.04
漂白	废气排放口 DA002	600	臭气浓度	/	18000 (无量纲)	/	/	1710 (无量纲)	/

表 2-6 变动前项目无组织排放情况表

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t/a)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5
	臭气浓度	/

(2) 废水

表 2-7 变动前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排放量		排放方式及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办公等	57.6	COD	350	0.02	化粪池处理	200	0	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SS	250	0.014		100	0	
			NH ₃ -N	35	0.0020		35	0	

			TN	40	0.0023		40	0	中“旱作物”用水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TP	4	0.0002		4	0	

(3)固废

表 2-8 变动前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表

种类	来源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排处理措施	外排量 (t/a)
杂物	原料	纸、塑料等	1.5	外售综合利用	0
废包装	原辅料包装	塑料	2.5	外售综合利用	0
收集尘	废气处理	木粉	9.9	外售综合利用	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	2.5	有资质单位处理	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纸、食物残渣	1.2	环卫部门处理	0

(4)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喂料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皮带输送机、风机等，其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变更前经隔音、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类区标准。

2.10 变动前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车间所有分筛、磨粉、筛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收集到 2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漂白产生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经收集到一个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车间未被收集粉尘、经厂房密闭、自然降尘、及时清扫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废气排放标准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物”用水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3)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有关要求执行，项目产生的杂物、废包装、收集尘应存放废物贮存场所，设立标牌，地面必须硬化，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收集尘与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修改单（2013 年第 39 号），危废废活性炭经收后由有资质厂家处理。日常管理应做好废物的入库、存放和出库记录，不得随意堆置，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2.11 变动前“三同时”情况

变动前，项目变动前“三同时”情况详见表 2-9

表 2-9 变动前“三同时”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新型环保原料木粉新建项目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废气排放口 DA001(分筛、磨粉、筛选)	2 个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要求
		废气排放口 DA002(漂白)	两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2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
	无组织	车间（颗粒物）	室内洒水降尘、车间通风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车间（臭气浓度）	车间通风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准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噪声	噪声	低噪设备、隔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杂物、废包装、收集尘收集外售再加工综合利用	满足环保要求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满足环保要求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桶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	满足环保要求	

2.12 变动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变动前，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详见表 2-11。

表 2-11 变动前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污染物类别	生产装置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污口信息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编号	排污口参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标准名称
有组织废气	分筛、磨粉、筛选	粉尘废气	颗粒物	2套布袋除尘器	DA001	高度15m	3.96	0.04	0.095	连续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漂白桶	臭气废气	臭气浓度	两级活性炭	DA002	高度15m	1710(无量纲)	/	/	/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不排放		/	/	0	厂区绿化不排放	/	/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物”用水标准
固体废物	原料、环保设施		杂物、废包装、收集尘	外售综合利用	/		/	/	0	/	/	/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环保设施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	0	/	/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修改单(2013年第39号)
工业噪声				消声、隔声、减震	/		/	/	/	/	/	/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7-2008)2类

3 变动后情况分析

3.1 变动后产品方案

表 3-1 变动后产品方案表

建设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木粉生产线	新型环保原料木粉（150-200 目）	2000 吨/年	2400h/300d

3.2 变动后主要原辅料

表 3-2 变动后项目主要原辅料（t/a）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	用量（t/a）	备注
1	废木粉、刨花等	/	2000	省内、汽运
2	27%双氧水（过氧化氢）	储罐	40	省内、汽运
3	片碱		25	省内、汽运
4	增白剂		5	省内、汽运

3.3 变动后公辅工程

表 3-3 变动后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主体工程	年产2000吨新型环保原料木粉生产线			
		生产车间	900m ² 钢结构	
储运工程		原料区	600m ² 钢结构	
		成品库	225m ² 托生产车间	
		储罐区	30m ³ 储罐（双氧水）	
公用工程		给水	594.4t/a	区域供给
		排水	0	生活废水经地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供电	50 万千瓦时/年	当地电网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南端 18 台磨粉机和 9 台筛粉机粉尘	3 套布袋除尘系统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北端 8 台磨粉机和 5 台筛粉机粉尘	2 套布袋除尘系统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漂白搅拌产生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 个 5m ³ ，蓄水池 1 个 2m ³	生活污水经地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噪声治理	隔声量 25dB(A)	隔声、降噪；达标排放
		固废处置	固废堆场位于车间内 危废仓库 5m ²	固废零排放

3.4 变动后项目水平衡

(1)变动后水平衡分析

变动后水平衡不变

3.5 变动后项目生产设备

变动后项目生产设备清单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变动后生产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变动后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1	磨粉机	MQI-2743P31	12	26	+14
2	漂染桶	PB-2438C	2	2	0
3	筛粉机	SF-1-1C	4	14	+10
4	筛分机	订制	4	0	-4
5	封口机	GK9-007	1	1	0
6	布袋除尘器	MC-78-15G	2	5	3

3.6 变动后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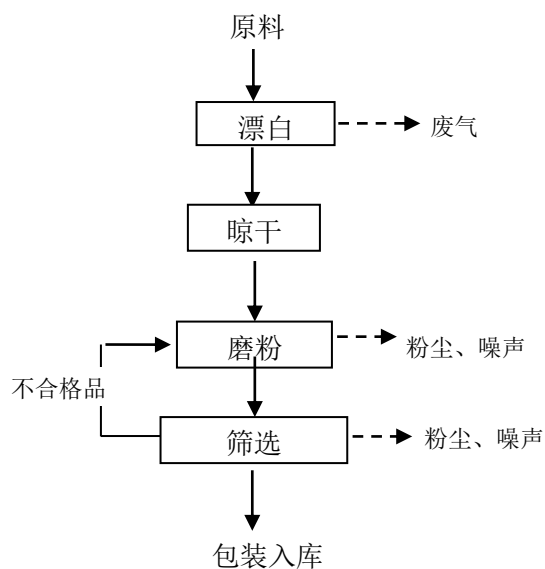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变动后工艺流程图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漂白：原料先经洒水湿润后，通过密闭传送带传送至漂染桶里，按照比列加入片

碱、双氧水、增白剂进行搅拌，搅拌过程不断加水，直至完全湿润，漂白完以后去除天然颜色。此处无废水产生，搅拌漂白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臭味，通过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

(2)晾干：将漂白处理后的木粉置于厂房内自然晾干，地面做防渗处理。

(3)磨粉：经漂白晾干木粉放入磨粉机中进行研磨。该过程产生粉尘、和噪声。

(4)筛选：研磨后的木粉运输带进入筛分机中进行筛分处理，筛分出的大颗粒木粉返回磨粉工段重新研磨。筛分得出的产品经包装后入库。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3.7 变动后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将南端 18 台磨粉机和 9 台筛粉机作为一组，将它们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 3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将北端 8 台磨粉机和 5 台筛粉机作为一组，将它们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 2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漂白产生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经收集到一个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车间未被收集粉尘、经厂房密闭、自然降尘、及时清扫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废气排放标准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物”用水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3)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有关要求执行，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收集尘应存放废物贮存场所，设立标牌，地面必须硬化，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收集尘与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6-2001)及修改单(2013年第39号),危废废活性炭经收后由有资质厂家处理。日常管理应做好废物的入库、存放和出库记录,不得随意堆置,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3.8 变动后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A 粉尘废气:

项目木粉生产线主要产尘点为磨粉和筛选,以南端18台磨粉机和9台筛粉机作为一组,按比例原料用量为1380t,类比《东海县久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新型节能环保原料木粉项目》,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量的0.5%,粉尘量约为6.8t/a。厂家用集气罩(管)将粉尘废气收集到3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粉尘废气收集效率95%,除尘效率为99%,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6.46t/a,风机风量为10000m³/h,年运行2400h,则产生总废气量为2400万m³/a,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65t/a,排放浓度为2.7mg/m³,排放速率为0.027kg/h。同理以北端8台磨粉机和5台筛粉机作为一组,按比例原料用量为620t,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量的0.5%,粉尘量约为3.1t/a。厂家用集气罩(管)将粉尘废气收集到2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粉尘废气收集效率95%,除尘效率为99%,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2.95t/a,风机风量为10000m³/h,年运行2400h,则产生总废气量为2400万m³/a,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3t/a,排放浓度为1.3mg/m³,排放速率为0.013kg/h。

B 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

与环评一致,不变

②无组织

生产车间未被收集的粉尘约有0.49t/a,经密闭厂房自然降尘后无组织排放,降尘系数约0.9,则无组织排放量为0.05t/a。未捕集异味厂界浓度也低于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20)。(原环评不变)

表 3-6 变动后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源强及排放一览表

产污环节	排放源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生产速 率(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kg/h)
南磨粉和 筛选	废气排放口 DA001	10000	颗粒物	6.46	270	2.7	0.065	2.7	0.027
北磨粉和 筛选	废气排放口 DA003	10000	颗粒物	2.95	130	1.3	0.03	1.3	0.013
漂白	废气排放口 DA002	600	臭气浓 度		18000 (无 量纲)		0.341	1710 (无量 纲)	0.061

表 3-7 变动后项目无组织排放情况表

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t/a)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5
	臭气浓度	/

(2) 废水

变动后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与环评一致。

(3) 固废

表 3-8 变动后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表

种类	来源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排处理措施	外排量 (t/a)
废包装	原辅料包装	塑料	2.5	外售综合利用	0
收集尘	废气处理	木粉	9.9	外售综合利用	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	2.5	有资质单位处理	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纸、食物残渣	1.2	环卫部门处理	0

(4)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磨粉机等，其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变更后经隔音、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3.9 变动后污染物“三本帐”变化情况

变动后项目污染物“三本帐”及变化情况分别见表 3-9、3-10。

表 3-9 变动后项目污染物“三本帐”情况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57.6	0	0	0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9.41	0.59	0.095	
	臭气浓度	/	/	/	
固废	一般固废（废包装收集尘）	12.4	0	0	
	危废（废活性炭）	2.5	0	0	
	生活垃圾	1.2	-	0	

表 3-10 变动后项目污染物“三本帐”变化情况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自身削减量	排放量	变动前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水	废水量	57.6	0	0	0	0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9.41	0.59	0.095	0.095	0
	臭气浓度	/	/	/	/	/
固废	一般固废（废包装、收集尘）	12.4	0	0	0	0
	危废（废活性炭）	2.5	0	0	0	0
	生活垃圾	1.2	0	0	0	0

根据表 3-9~3-10 可知，变动后有组织废气排放不变，无废水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3.10 总平面布局变化情况

变动后项目平面布局不变,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 100m)内目前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存在。

4 变动后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4.1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变动后车间磨粉、筛选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分别由 5 台布袋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由 2 根 15m 排气筒(DA001、DA003)排放；漂白产生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经收集到一个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车间未被收集粉尘、经厂房密闭、自然降尘、及时清扫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废气排放标准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

项目变动后使用的废气治理设施采用袋式除尘等技术，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均为可行性技术，故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可行。

4.2 变动后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变动后，废水处理设施均不变。

4.3 固废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变动后，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收集外售综合利用，收集尘收集后作为原料再利用，危废（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最终全厂固废得到合理处置。

变动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外排量为零。变动前后对外环境的影响基本不变。

4.4 噪声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设备简单，通过对车间设备合理布局，做好厂房及废气处理设施的隔声降噪工作，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和屏障效应等措施降低噪声。本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中间有厂房相隔，在做好噪声防护工作后，能使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预计达标排放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5 变动后“三同时”

变动后，项目具体变动后“三同时”情况见表 4-1。

表 4-1 变动后“三同时”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新型环保原料木粉新建项目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废气排放口 DA001(南磨粉、筛选)	3 个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要求
		废气排放口 DA003(北磨粉、筛选)	2 个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3	
		废气排放口 DA002(漂白)	两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2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
	无组织	车间(颗粒物)	室内洒水降尘、车间通风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车间(臭气浓度)	车间通风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准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噪声	噪声	低噪设备、隔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收集尘收集外售再加工综合利用	满足环保要求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满足环保要求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桶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	满足环保要求	

4.6 变动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变动后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4-2。

表 4-2 变动后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自身削减量	变动后排放量		变动前排放量		变化情况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57.6	0	0	0	0	05	0	0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9.41	0.59	0.095		0.095		不变
固废 (单位: t/a)	废包装	2.5	0	0		0		不变	
	收集尘	9.9	0	0		0		不变	
	废活性炭	2.5	0	0		0		不变	
	生活垃圾	1.2	0	0		0		不变	

5 变动后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

①预测因子

本次大气评价因子选取颗粒物作为大气预测因子。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详见表 5-1。

表 5-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mg/m³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小时值)	标准来源
PM ₁₀	0.4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TSP	0.90	

②工程污染源参数

正常工况下污染源排放参数见表 5-2~5-3。

表 5-2 大气污染物点源排放参数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o)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量 (m ³ /s)		
DA001	118.83747	34.41981	10	15	0.8	25	2.78	颗粒物	0.027
DA003	118.83754	34.42005	10	15	0.4	25	2.78	颗粒物	0.013

表 5-3 无组织 (矩形面源) 排放污染物源强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 (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X	Y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 (m)		
生产车间	118.83736	34.41961	10	60	15	8	颗粒物	0.02

③预测模式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所要求AERSCREEN估算模式进行预测。本项目采用三捷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EEZEAERSCREEN估算模式的在线软件进行预测,根据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地形为平原,项目周边主要为农田,

地面以农村为主。

表 5-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取值依据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周边 3km 半径范围一半以上面积不属于城市建成区或规划区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
最高环境温度/°C		39.7	近 20 年气象统计数据
最低环境温度/°C		-18.1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用地	周围 3km 范围内占地面积最大的土地为待开发利用地和农用地，以农用地计
区域湿度条件		半湿润区	中国干湿分区图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m	源自 GIS 服务平台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岸线距离/km	/	/
	岸线方向/°	/	/

④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计算厂界下风向最大浓度。

表 5-5 Pmax 和 D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Cmax(μg/m ³)	Pmax(%)	最大浓度落地点(m)	评价工作等级
点源 DA001	PM ₁₀	2.6488	0.59	82	III
点源 DA003	PM ₁₀	2.6488	0.59	82	III
生产车间	TSP	22.52	2.5	42	II

本项目 Pmax 最大值出现为生产车间排放的无组织颗粒物 Pmax=2.5%，Cmax 为 22.52μg/m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项目废气无超标现象，说明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⑤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级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大气评价导则》

(HJ2.2-2018)，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本项目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表 5-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排气筒 DA001	PM ₁₀	2.7	0.027	0.065
2	排气筒 DA002	PM ₁₀	1.3	0.013	0.03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PM ₁₀			0.095

表 5-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洒水降尘、设备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0.5	0.0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5	

表 5-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145

(2)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采用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各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出的距离是以污染源中心为起点的控制距离，并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确定控制距离范围，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即为项目大气环境保护区域。本项目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一览表如下表 5-9 所示：

表 5-9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统计表

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取值 (m)	单元大气环境 防护区域(m)
----	-------	-------------	---------------------------	-------------	-----------	-------------------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2	900	8	0	0
	臭气浓度	1710(无量纲)	900	8	0	0

根据软件计算结果，本项目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项目厂界处，各污染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也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值(毫克/米³)；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公斤/小时)；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 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米)；

A 、 B 、 C 、 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3.1m/s， A 、 B 、 C 、 D 值的选取见表 5-10。

表 5-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4	700	470	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5-11。

表 5-11 无组织单元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面源名称	污染物	面源面积 (m ²)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排放速率 (kg/h)	A	B	C	D	L 计 (m)	L 卫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900	0.02	470	0.021	1.85	0.84	1.408	100
	臭气浓度	900	/	470	0.021	1.85	0.84	/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可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目前该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将来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项目变动后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影响原环评报告的卫生防护距离。

5.2 水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根据环评报告中水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水环境影响不变，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中“旱作物”用水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5.3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变更后固废产生量减少，处置方式保持不变。因此，固废可完全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不外排，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4 噪声影响分析

变动后，相应生产设备增加，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因此本项目噪声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变动后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表 5-12 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

设备名称	数量	源强 dB (A)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磨粉机	26	70	W, 12	选用低噪声设备, 安装减振装置, 厂房隔声	20
筛粉机	14	75	W, 12		20
风机	3	80	W, 10		20

表 5-13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厂界	主要声源	声压级	采取措施后噪声值	距离 (m)	预测值	厂界贡献值叠加
南厂界	磨粉机 (26 台)	70	50	60	14	41
	筛粉机 (14 台)	75	55	25	27	
	风机 (3 台)	80	60	25	32	
东厂界	磨粉机 (26 台)	70	50	20	24	45
	筛粉机 (14 台)	75	55	20	29	
	风机 (3 台)	80	60	18	35	
西厂界	磨粉机 (26 台)	70	50	12	28	49
	筛粉机 (14 台)	75	55	12	33	
	风机 (3 台)	80	60	10	40	
北厂界	磨粉机 (26 台)	70	50	30	21	39
	筛粉机 (14 台)	75	55	35	24	
	风机 (3 台)	80	60	35	29	

5.5 风险评价

本项目变动后, 危险物质无变化, 风险评价等级不变, 维持原有环境风险分析。变动后, 原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6 结论

6.1 变动内容

企业在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变动内容主要如下：

(1)工艺变化：根据实际（原料不含大颗粒）取消筛分工序，减少污染物粉尘产生。

(2)设备变化：在产能不变、原料不变、不新增污染因子及不增加染物排放量情况下优化调整部分生产设施，提升产品质量，使公司产品更具市场竞争力。变动主要有磨粉机由 12 台调整为 26 台，筛粉机由 4 台调整为 14 台，布袋除尘器由 2 台调整为 5 台，筛分机由 2 台调整为 0 台，其他不变。

(3)废气处理设施变化：原设计项目所有分筛、磨粉、筛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收集到 2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漂白产生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经收集到一个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实现建设中因设备集中在厂房端，相隔较远，厂家从处理效率考虑，将设备分成南北两组，南端磨粉机和筛粉机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 3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北端磨粉机和筛粉机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 2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漂白产生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收集处理不变。车间未被收集粉尘、经厂房密闭、自然降尘、及时清扫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废气排放标准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

(4)固废变化：因取消分筛工序，固废杂物也不产再产生。

6.2 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后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排放量不变，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调整减少对企业周围的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变动后项目废水排放量及排放方式均不变，不会增加对环境的影响。

变更后固废产生种类量减少，因此，固废可完全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不外排，不

会对外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变动后，相应生产设备增多，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变动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6.3 总量控制

变动后，本项目的总量见表 4-2。

6.4 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实际建设中存在的变动内容属于一般变动。变动后，本项目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在落实各项目环保措施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变动具有环境可行性，且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即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后，未改变原环评结论。

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件要求，我公司根据企业实际变化情况编制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作为该项目日后环保监管依据。

连云港辉昊木业有限公司对分析结论负责。《一般变动分析》通过网站或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